合同编号: 0010001363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周泳霖身份证号: 513823198812230029

住所: sh

电话: 13795532123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攀 电话: 400686267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赁手机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出租给甲方手机信息如下:

品牌: xiaomi 型号: mi6

成色: 四成

手机序列号 12131231312

2.租金、押金及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即2017年08月28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金额,乙方以收到甲方的租金时向乙方交付手机,

租赁到期之日甲方以残值 570.00元回购手机; 若在约定支付租金之日未支付, 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手机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履行该合同已支出的全部费用;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租金,日租金 6.00元,租赁期限15天; 租期为2017年 08月 28日至2017年 09月 12日;
- (3) 如甲方选择续租,续租期限为8 天,甲方最多可以续租两次。 自到期日后一天2017 年 09 月 13 日续租日租金为6.00元,续租到期时间为最后租期。
- (4) 甲方续租的,应该于选择续租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支付租金,否则从续租之日起按未缴纳租金金额的 2%/日的标准缴纳滞纳金,逾期六十日仍未缴纳的,乙有权选择解除该租赁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租赁手机期间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手机受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手机损伤,甲乙双方

需共同协商解决;

(2)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拆卸租赁的手机,否则手机的损坏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甲方所租赁手机能正常使用;
- (2) 如果租赁的手机出现非人为故障, 乙方应及时处理;
- (3) 甲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调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违约处理: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设备,超期时间视为违约,违约费用按天计算,乙方有权对剩余待偿租金进行追

- 偿,并有权按每日16元收取逾期违约金;
 -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手机丢失或彻底毁坏,将参考手机回购价格赔偿,并且照常支付该手机的租金,如

未能按租期归

还设备,仍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参考第五条第一款进行计算;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通过中国
- 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网络仲裁。
- (2)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条款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其他无争议的义务。
- (4) 网络仲裁条款: 甲方同意与乙方在线订立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 成,双方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适用《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答辩期为被申请 人收到仲裁通知之
- 日起5日内,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案件受理后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有权按照适当的方式快捷地进行仲裁程序,
- 且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限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
- 声明广州仲裁委员会可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文书)。

7.电子送达条款:

- (1)甲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 13795532123, 电子邮箱为: dss@QQ.com
- 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 4006862671, 电子邮箱为: 3014797980@qq.com,
- 上述方式为双方之间及诉讼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按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
- 应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电话号码,收件人指定系统接收材料或通知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和通知 之日,如一方变更上
- 述信息,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
- (2) 双方同意广州仲裁委员会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广州仲裁委员会采取多种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
- 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广州仲裁委员会及司法机关向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仲 裁和诉讼法律文书,

即视为有效送达。

- (3)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各个阶段。
-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

签订日期:2017年08月28日

签订日期:2017年08月28日